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昌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22日);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就上市公司新委任的董事(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及监事(任建军),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其任期开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2日);就上市公司已离任董事(阮吕艳、姚小义、马卓檀)及监事(叶文钦),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其任期结束之日起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前任监事叶文钦（2020 年 5 月 14 日离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俊妮的配偶刘俊、无锡宏仁董事胡继中、广州宏仁前任董事王朝贤（2020 年 2 月底离职并辞任）、广州宏仁董事李丕源的配偶张娟、广州宏仁监事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等 6 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宏昌电子股票的情形外，具体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结余股数（股）
叶文钦（2020 年 5 月 14 日离任）	2019-11-06	买入	20,000	15,000
	2019-11-07	卖出	10,000	
	2019-11-07	卖出	10,000	
	2019-11-08	买入	15,000	
	2019-11-08	买入	20,000	
	2019-11-08	买入	6,000	
	2019-11-08	买入	6,000	
	2019-11-08	买入	10,000	
	2019-11-13	买入	20,000	
	2019-11-14	卖出	15,000	
	2019-11-15	买入	15,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401	
	2019-11-15	卖出	20,000	
	2019-11-19	卖出	19,401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1	卖出	12,700	
	2019-11-26	卖出	6,600	
	2019-11-28	买入	11,000	
	2019-11-29	卖出	21,700	
	2019-12-02	卖出	20,000	
	2019-12-05	卖出	30,000	
	2019-12-06	买入	30,000	
	2019-12-06	卖出	30,000	
	2019-12-09	卖出	5,092	
	2019-12-10	买入	20,000	
	2019-12-10	卖出	14,908	
	2019-12-11	卖出	5,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2	卖出	5,000	
	2019-12-12	卖出	10,000	
	2020-01-08	买入	30,000	
	2020-01-08	买入	20,000	
	2020-01-09	卖出	50,000	
	2020-01-15	买入	18,000	
	2020-01-16	买入	20,000	
	2020-01-16	买入	20,000	
	2020-01-16	卖出	18,000	
	2020-01-17	卖出	20,000	
	2020-01-17	卖出	10,000	
	2020-01-20	卖出	10,000	
	2020-01-21	买入	6,000	

	2020-01-21	买入	3,000	
	2020-01-22	卖出	5,000	
	2020-01-23	买入	6,000	
	2020-01-23	买入	5,000	
	2020-02-10	卖出	7,000	
	2020-02-10	卖出	8,000	
	2020-02-11	买入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26	买入	30,000	
	2020-02-26	买入	30,000	
	2020-02-27	买入	30,000	
	2020-02-27	买入	30,000	
	2020-02-27	卖出	30,000	
	2020-02-27	卖出	3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买入	5,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卖出	9,900	
	2020-03-02	卖出	30,000	
	2020-03-02	卖出	21,000	
	2020-03-02	卖出	24,100	
	2020-03-02	卖出	10,000	
	2020-03-02	卖出	30,000	
	2020-03-03	卖出	20,000	

	2020-03-03	卖出	15,000			
刘俊	2019-11-06	买入	100	0		
	2019-11-07	买入	5,000			
	2019-11-08	买入	5,000			
	2019-11-12	买入	100			
	2019-11-13	买入	5,000			
	2019-11-15	买入	5,000			
	2019-11-28	买入	2,000			
	2019-12-13	卖出	22,200			
	2019-12-13	买入	500			
	2019-12-17	买入	1,000			
	2019-12-27	买入	1,500			
	2019-12-31	买入	1,000			
	2020-01-06	买入	2,100			
	2020-01-23	买入	5,000			
	2020-02-03	卖出	11,100			
	胡继中	2019-09-26	买入		1,000	0
		2019-10-10	卖出		1,00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1		买入	1,000			
2019-11-26		卖出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1-28		买入	1,000			
2019-12-05		卖出	1,000			
王朝贤 (2020 年 2 月底离职并辞任)	2019-11-15	买入	6,000	27,000		
张娟	2019-10-18	卖出	5,000	0		
	2019-10-21	买入	5,000			
	2019-10-21	卖出	5,000			
	2019-10-22	卖出	10,000			

	2019-10-23	买入	10,000	
	2019-10-23	卖出	5,000	
	2019-10-28	买入	5,000	
	2019-10-28	卖出	5,000	
	2019-10-29	买入	5,000	
	2019-11-11	买入	5,000	
	2019-12-16	卖出	5,000	
	2020-01-09	卖出	5,000	
	2020-01-20	卖出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13	卖出	50,800	
	郑想菊	2019-10-21	卖出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500	
2019-12-16		卖出	500	

叶文钦（2020年5月14日离任）、李俊妮的配偶刘俊、胡继中、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均已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李俊妮、李丕源、施德明已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方 磊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